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 (第二阶段)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 租用同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 改扩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 13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24 小时, 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针对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项目投产至今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行为以及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字 2017/012 号)。现有项目“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5 号)。2019 年 5 月通过了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 2020 年 1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5 月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粘尘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江阴市锐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办理排污证申报工作，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